

## 臺南市 115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鑑定評估人員專業知能課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 36 小時培訓（暑假班）研習計畫

### 一、 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品質與專業支持作業要點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二、 目的

- （一）建立本市鑑定評估人員教育診斷認證制度，精進鑑定診斷之專業知能，並藉以強化適性安置及教學輔導功能。
- （二）協助各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落實各校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及轉介工作。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 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五、 時間：115年7月30、31日、8月3、4、5、6、7日，9時至16時10分。

六、 地點：臺南市立崇明國中三樓會議室

### 七、 研習對象：

- （一）本市115學年度新進特教教師（含外縣市介聘）尚未取得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
- （二）現職或115學年度國教及高中階段學校教師，符合以下資格之一，得報名參加。
  - （1）本市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 （2）本市編制內並具特殊教育、輔導、心理專長之教師。
  - （3）本市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
  - （4）本市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代理教師。
  - （5）本市編制內不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

八、 錄取方式：錄取80名，錄取原則以正式合格特教老師優先，教育局保留最後

審核權。

## 九、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採網路報名方式，請參加教師務必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並請自行確認是否錄取，請於115年6月10日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因場地空間有限，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 報名時需填寫正確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報名錄取後將由承辦人寄送相關通知。
- (三) 錄取資格由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進行審核，有關錄取研習相關疑義，請與本中心承辦人員聯繫。
- (四) 校內鑑定評估人員比率低於90%(含)之學校教師務必薦派，校內鑑定評估人員比率計算方式，本次以校內114學年度之鑑定評估人員人數除以該校身障類特教班型114學年度正式及代理具特教教師證教師人數(資料來源：各校線上填報第23509號)。
- (五) 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課程**，依授課講師規劃進行課後評量，核予研習時數36小時，每堂課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上課20分鐘以上者，該堂上課時數不予計算。
- (六) 完成課程人員需於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提供「學習障礙個案評估報告」、「情緒行為障礙個案評估報告」各1份，並將上述二項word檔上傳至指定google表單，檔名為研習簽到表編號-教師所屬學校-教師姓名-評估報告類別，如01-平安國小-李幸福-情障，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本項作業。
- (七) 前述兩項作業繳交後，將視審核情況，要求修正後再次繳交，完成36小時研習及課程作業經審核通過者，始核發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 (八) 參加本培訓之教師須於培訓期滿後履行服務義務，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協助辦理鑑定評估相關工作。
- (九) 需遵守鑑定評估人員及測驗專業倫理，若違者視情節輕重議處，並由本中心函知其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查處及追溯應負之法律責任，若取消其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日後欲擔任鑑定評估人員工作須重新接受培訓，始具資

格。

(十) 本次研習開放已取得鑑定評估人員資格進行補上部分課程，為利承辦人進行資格審查，若報名資格為補課性質，請務必填寫補課google表單，補課人員自理餐盒。

(十一) 校園內不開放停汽車，請騎乘機車或共乘方式前往。

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核予36小時研習時數。

十一、獎勵：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十二、聯絡窗口：崇明國中特教組左組長，電話：06-2907261#848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課程內容

時間/日	7月30日 (星期四)	7月31日 (星期五)	8月3日 (星期一)	8月4日 (星期二)	8月5日 (星期三)	8月6日 (星期四)	8月7日 (星期五)
09:00 ~10:30	部1 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 講師：屏東教育大學侯雅齡	部2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講師：彰師大退休教授葉瓊華	部3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2版 講師：國家教育研究院黃彥融	8-1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認知障礙(含學習及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講師：歸仁國中林秀菁	部6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 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講師：高雄師範大學蔡明富 助教：身障學生鑑定中心翁菁吟	8-2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講師：安平國中施相如	部10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講師：歸仁國中林秀菁
休息							
10:40 ~12:10	部1 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 講師：屏東教育大學侯雅齡	部2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講師：彰師大退休教授葉瓊華	部3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2版 講師：國家教育研究院黃彥融	8-1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認知障礙(含學習及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講師：歸仁國中林秀菁	部6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 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講師：高雄師範大學蔡明富 助教：身障學生鑑定中心翁菁吟	8-2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講師：安平國中施相如	分組報告撰寫實作演練 講師： 大成國中賴靜珊、大灣高中陳美如、南新國中林承億、歸仁國中林秀菁、安平國中施相如、金城國中陳怡萍、進學國小毛淑蕙、永康國小杜雅鈞、東區勝利國小蔡依玲
休息							
13:00 -14:30	部5 智力評量實務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第4版 講師：屏東教育大學侯雅齡 助教：身障學生鑑定中心劉宛諭	部8-3 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講師：彰師大退休教授葉瓊華	部4 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2019 閱讀理解測驗、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學障篩選測驗 講師：歸仁國中林秀菁	/	部7 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講師：安平國中施相如教師	部9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講師：大成國中賴靜珊	部10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講師：安平國中施相如
休息							
14:40 -16:10	部5 智力評量實務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第4版 講師：屏東教育大學侯雅齡 助教：身障學生鑑定中心劉宛諭	部8-3 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講師：彰師大退休教授葉瓊華	部4 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2019 閱讀理解測驗、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學障篩選測驗 講師：歸仁國中林秀菁	/	部7 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講師：安平國中施相如教師	部9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講師：大成國中賴靜珊	分組報告撰寫實作演練 講師： 大成國中賴靜珊、大灣高中陳美如、南新國中林承億、歸仁國中林秀菁、安平國中施相如、金城國中陳怡萍、進學國小毛淑蕙、永康國小杜雅鈞、東區勝利國小蔡依玲